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二、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三、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清  
林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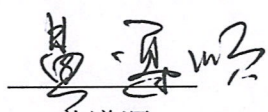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源

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遵顺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1.9.13